2023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申请自评报告

根据《福建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9号），我市对辖区县（市、区）上报的2023年度补贴资金自评报告进行审查和核实，按照考核要求，三明市2023年度考核项目申报自评总分90.19分，自评内容如下：

一、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未下达，无资金使用情况。

二、2023年度考核项目申报情况

**（一）运营发展奖励自评得分为17.44分**

**1.船舶客位情况。**三明市三元溪口渡口1艘渡船（11客位）、永安汶四渡口1艘渡船（10客位）、泰宁县下坊-醴泉岩-甘露寺渡运航线1艘新能源动力船舶（60客位）及清流农村客运出行2艘客船（96客位），2023年共投入船舶5艘（177客位）。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为4.17分。

**2.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情况。**无。

**3.船龄年轻化情况。**2023年三明市投入渡运及农村水路客运共有船舶5艘，船龄在15年以下有3艘，15年以下船舶占比60%。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3分。

**4.建设投资情况。**2023年度清流县共投入资金39.56万元用于建设农村水路客运船舶“闽三明客8002”。2023年实际已完成支付39.56万元，占比13.19%。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5.27分。

**5.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无。

**6.安全运营情况。**2023年全市水路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情况。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5分。

**7.加分项。**无。

**（二）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自评得分为21.25分**

**1.基础设施情况。**2023年我市满足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申报条件的渡口现有3个，可得分1.5分；

三元溪口、永安汶四和泰宁下坊3个渡口码头均配备有候船室，且具有视频监控、应急广播装置及必要的卫生间、饮水、垃圾回收等服务设施的。可得分6分。

按考核标准，此项共可得自评分7.5分

**2.岸基动态监控情况。**全市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船舶全部实现岸基动态监控，视频监控覆盖整个渡口码头及航道的动态监控，实现岸基动态监控的比例为100%；可得10分。

其中泰宁下坊、三元、永安渡口共3个渡口码头已实现视频监控接入省级平台，渡口视频监控接入省级平台比例为75%，得3.75分。

按考核标准，此项共可得自评分13.75分。

**3.投资建设情况。**无。

**4.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无。

**5.加分项。**无。

**（三）服务质量奖励自评得分为51.5分**

**1.公司化管理情况**

（1）清流顺风航运有限公司经营农村水路客运航线，船舶“闽三明客8001”“闽三明客8002”共2艘实现公司化管理，得1分；

按照《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置下坊醴泉岩甘露寺等3个公益性渡口的批复》（泰政文〔2021〕63号）精神，下坊-醴泉岩-甘露寺渡运航线由福建泰宁旅游有限公司运营，并投入1艘电动船舶“大金湖3号”作为该航线运输船舶，该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为福建泰宁旅游有限公司。本地区共1艘船舶实现公司化管理。可得0.5分。

（3）按照《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置下坊醴泉岩甘露寺等3个公益性渡口的批复》（泰政文〔2021〕63号），下坊-醴泉岩-甘露寺渡口由福建金泰旅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运营。本地区共1个渡口实现公司化管理。可得1分。

按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2.5分。

**2.实名制管理情况。**泰宁县下坊-醴泉岩-甘露寺义渡航线已建立并落实实名制管理。

按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5分。

**3.签单发航制度落实情况。**泰宁县下坊-醴泉岩-甘露寺义渡航线已建立并实施签单发航制度。

按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5分。

**4.内河客运（地方海事）监管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1）新增应急救援队伍1支。2023年清流县地方海事中心与三明市太阳岛潜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开展辖区水上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救援等工作。此项自评分5分。

（2）开展客(渡)船船员适任培训教育。泰宁县2023年开展了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培训，6月15日，2023年内河船员二类轮机员（第一期）适任培训班在泰宁开班，7月18日完成考核，9月5日发放证书，共有23名船员通过考核。此项自评分4分。

（3）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2023年海事执法督察和地方海事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海督察函〔2023〕191号），泰宁县主要完成了开展船长10米以上内河船舶船员实操能力专项检查工作、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三油并轨等重点工作”、推动开办二类轮机员培训班等工作，基本完成省级重点工作任务，详细内容见《泰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2023年度省级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书面报告》。此项自评分3分。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合计12分。

**5.建设投资情况。**无。

**6.地方财政保障情况。**无。

**7.加分项**

（1）（1）清流顺风航运有限公司经营农村水路客运航线，新增公司化经营船舶“闽三明客8002”，得1分。

（2）新增公司化管理的渡口的，每新增一个渡口加5分，泰宁县2023年共新增公司化管理的渡口1个。按照考核标准此加分项自评分5分。

（3）泰宁县新增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航线实施实名制管理渡口1个，按照考核标准此加分项自评分20分。

按照考核标准，此项自评分合计26分。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18日